

一九九八年年报

阿富汗伊斯兰国 • 阿尔巴尼亚 • 阿尔及利亚 • 安哥拉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 • 亚美尼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巴哈马 • 巴林 • 孟加拉国 •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伯利兹 • 贝宁 • 不丹 • 玻利维亚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博茨瓦纳 • 巴西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柬埔寨 • 喀麦隆 • 加拿大 • 佛得角 •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智利 • 中国 • 哥伦比亚 • 科摩罗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刚果共和国 • 哥斯达黎加 • 科特迪瓦 •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 捷克共和国 • 丹麦 • 吉布提 • 多米尼加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埃及 • 萨尔瓦多 • 赤道几内亚 • 厄立特里亚 • 爱沙尼亚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 芬兰 • 法国 • 加蓬 • 冈比亚 • 格鲁吉亚 • 德国 • 加纳 • 希腊 •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 圭亚那 • 海地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冰岛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爱尔兰 • 以色列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 肯尼亚 • 基里巴斯 • 韩国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共和国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莱索托 • 利比里亚 • 利比亚 • 立陶宛 • 卢森堡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来西亚 • 马尔代夫 • 马里 • 马耳他 • 马绍尔群岛 •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 墨西哥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摩尔多瓦 • 蒙古 • 摩洛哥 • 莫桑比克 • 缅甸 • 纳米比亚 • 尼泊尔 • 荷兰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挪威 • 阿曼 • 巴基斯坦 • 帕劳 • 巴拿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巴拉圭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葡萄牙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卢旺达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圣卢西亚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萨摩亚 • 圣马力诺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沙特阿拉伯 • 塞内加尔 • 塞舌尔 • 塞拉利昂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斯洛文尼亚 • 所罗门群岛 • 索马里 • 南非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苏丹 • 苏里南 • 斯威士兰 • 瑞典 • 瑞士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吉克斯坦 • 坦桑尼亚 • 泰国 • 多哥 • 汤加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突尼斯 • 土耳其 • 土库曼斯坦 • 乌干达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英国 • 美国 • 乌拉圭 • 乌兹别克斯坦 • 瓦努阿图 • 委内瑞拉 • 越南 • 也门共和国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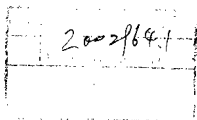
执行董事会年报
截至1998年4月30日财政年度

送文函

1998年年7月30日

尊敬的主席先生: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十二条第七款(a)和《基金组织附则》第十款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向理事会呈交截至1998年4月30日之财政年度的执董会年报。根据附则第二十款的规定,执董会批准的截至1999年4月30日之财政年度的行政和资本预算见第十三章。附件九为经审计的截至1998年4月30日之财政年度的普通帐户、特别提款权帐户、基金组织托管帐户、工作人员退休金计划和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财务报表,以及外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执董会主席
米歇尔·康德苏敬呈



Z0029641

执董会和高级官员

总裁兼执董会主席：米歇尔·康德苏
Michel Camdessus

第一副总裁：斯坦利 费舍尔
Stanley Fischer

副总裁：阿拉桑·瓦塔拉
Alassane D. Ouattara

杉崎重光
Shigemitsu Sugisaki

执董¹

Karin Lissakers
Bernd Esdar
Yukio Yoshimura
Jean-Claude Milleron
Gus O'Donnell²
Willy Kiekens
J. de Beaufort Wijnholds
Juan José Toribio
Enzo R. Grilli
Thomas A. Bernes
Kai Aasen Hansen
Abdulrahman A. Al-Tuwaijri

副执董

Barry S. Newman
Wolf-Dieter Donecker
Hideaki Ono
Ramon Fernandez
Jon Shields
Johann Prader
Yuriy G. Yakushev
Javier Guzmán-Calafell
John Spraos
Charles X. O'Loughlin
Olli-Pekka Lehmussaari
Sulaiman M. Al-Turki

执董

Dinah Z. Gati
Gregory F. Taylor
A. Shakour Shaalan
ZAMAN! Abdul Ghani
Aleksi V. Vozhin
Roberto F. Cippa
Abbas Miri Khor
Alexandre Kafka
M.R. Sivaraman
张之翼
A. Guillermi Zoccali
Koffi Yao

副执董

José Pedro de Morais, Jr.
Okyu Kwon
Mohamad Hassan Elhage
Cyrillus Harinowo
Andrei Vernikov
Wieslaw Szczuka
Mohammed Dairi
Hamid O'Brien
A.G. Karunasena
韩明智³
Nicolás Eyzaguirre
Alexandre Barro Chambrier

高级官员

Michael Mussa
经济顾问
K. Burke Dillon
行政部主任
Evangelos A. Calamitsis
非洲部主任
Hubert Neiss
亚洲及太平洋部主任
Michael C. Deppler
欧洲一部主任
John Odling-Smee
欧洲二部主任
Shailendra J. Anjaria
对外关系部主任

Vito Tanzi
财政事务部主任
Mohsin S. Khan
基金学院院长
François P. Gianviti
法律部主任
Paul Chabrier
中东部主任
Manuel Guitián
货币与汇兑事务部主任
Jack Boorman
政策制定与检查部主任
Michael Mussa
研究部主任

Reinhard Munzberg
秘书长
Carol S. Carson
统计部主任
David Williams
财务部主任
Claudio M. Loser
西半球部主任
Massimo Russo
总裁特别顾问
Warren N. Minami
计算机服务局局长
Patrice Guillard
语言服务局代理局长

Lindsay A. Wolfe
预算计划办公室主任
Eduard Brau
内部审计与监察办公室主任
Kunio Saito
亚太地区办事处主任
Christian Brachet
欧洲办事处(巴黎)主任
Alan A. Tait
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特别
贸易代表
J.B. Zulu
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兼特别
代表

David M. Cheney
主编

¹ 副执董用斜体表示。

² 自1998年8月1日起, Stephen Pickford 接替Gus O'Donnell。

³ 自1998年7月1日起, 张凤鸣接替韩明智。

理事会、执行董事会、临时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每个成员国任命的一位理事和副理事组成。理事通常是成员国的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行长。基金组织的所有权力均归属理事会。理事会可将其所有权力赋予执行董事会，某些保留权力除外。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执行董事会（简称执董会）负责执行基金组织的日常事务。它由总裁和24位执董组成，执董由一些成员国或成员国组任命或选举产生，总裁担任执董会主席。执董会通常每星期召开几次会议。执董会主要根据由基金组织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撰写的报告开展工作。在1997/1998财年，执董会一半以上的时间用于讨论成员国事务（第四条磋商和对各种安排的审批），余下的大部分时间用于讨论政策问题（例如世界经济展望、国际资本市场发展、基金组织的金融资源、监督、数据问题、债务状况以及与基金组织贷款和规划设计有关的问题）。

理事会国际货币体系临时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由24位基金组织理事、部长或其他相当级别的官员组成，他们代表与执董会相同的各个选区。临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一次是在4月或5月，另一次是在9月或10月理事会年会期间举行。临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就国际货币体系的管理和调整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危及国际货币体系的突然动荡）以及修改《基金组织协定》的建议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并进行汇报。

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理事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由24位成员组成（财政部长或相当级别的其他官员），该委员会一般与临委会同时召开会议。发展委员会就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所有问题向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并进行汇报。

本年报使用下列习惯用法:

n. a. 表示不适用;

... 表示数据无法获得;

— 表示数据为零或不足末位数的一半或数据不存在;

— 年份或月份之间的“—”(例如, 1997—1998年或1—6月)表示所跨的年份或月份, 包括起始年份(月份)和终止年份(月份);

/ 年份或月份之间的“/”(例如, 1997/1998)表示财政年度或会计年度。

“billion”表示十亿, “trillion”表示万亿。

“基本点”是指一个百分点的百分之一(例如, 25个基本点等于一个百分点的四分之一)。

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之间的微小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1997/1998财年始于1997年5月1日, 止于1998年4月30日。

除非另外标明, 年报中的元均指美元; 1998年4月30日, 美元与特别提款权的汇率是1美元=0.742580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与美元的汇率是1特别提款权=1.34666美元。

年报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指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意义上的领土实体; 这一词也包括一些并非国家但统计数据单列的领土实体。

基金组织的宗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

- 一、通过设置一常设机构为进行国际货币问题磋商与协作提供机制，从而促进国际货币领域的合作。
- 二、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从而有助于各成员国提高和保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以及开发生产性资源，并以此作为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
- 三、促进汇率的稳定，保持成员国之间有秩序的汇兑安排，避免竞争性通货贬值。
- 四、协助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体系，取消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限制。
- 五、在具有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向成员国提供暂时普通资金，以增强其信心，使其能有机会在无需采取损本国和国际繁荣的措施的情况下，纠正国际收支失衡。
- 六、根据上述宗旨，缩短成员国国际收支失衡的时间并减轻失衡的程度。

上述六条宗旨将指导基金组织的各项政策和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一条

地址：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202) 623-7430

传真：(202) 623-7201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imf.org

互联网：<http://www.imf.org>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语言服务局翻译

英文本是唯一官方文本

缩略语

ADB	亚洲开发银行
BIS	国际清算银行
CCFF	补偿与应急贷款
DSBB	数据标准布告栏
EBR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CB	欧洲中央银行
ecu	欧洲货币单位
EFF	中期贷款
EMU	经济与货币联盟
EMS	欧洲货币体系
ERM	(欧洲货币体系的) 汇率机制
ESAF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
GAB	借款总安排
GDDS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P	国民生产总值
GRA	普通资金帐户
IDA	国际开发协会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LO	国际劳工组织
LIBOR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NAB	新借款安排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FP	政策框架文件
PIN	新闻信息公告
RSBIA	退休职工福利投资帐户
SAF	结构调整贷款
SCA	特别应急帐户
SDA	特别拨款帐户
SDDS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R	特别提款权
SFD	沙特开发基金
SRBP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
SRF	补充储备贷款
STF	体制转轨贷款
UN	联合国
UNCTA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VAT	增值税
WAEMU	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
WTO	世界贸易组织



送文函	i
执行董事和高级官员	ii
理事会、执行董事会、临时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	iii
第一部分 概述	
亚洲金融危机将基金组织1997/1998财年的业务推上了新的水平	1
第二部分 全球经济	
第一章 1997/1998财年世界经济的主要发展	6
全球概况	6
先进经济体	13
发展中国家	15
转轨经济体	17
第二章 世界经济展望	19
先进经济体	20
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	21
第三章 国际资本市场	23
成熟的资本市场	23
成熟市场的银行业	23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结构方面	23
新兴市场	24
投机性攻击和汇率体制	24
新兴市场的银行业	25
主权外债的管理	25
对冲基金和金融市场动力	25
对冲基金和亚洲危机	26
更多的管理?	27
第四章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	28

第三部分 1997/1998财年的基金组织

第五章 亚洲危机	31
起因和演化	31
适当的政策反应	34
国际社会的作用	35
经验教训	36
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基金组织支持规划的演化	37
泰国	37
印度尼西亚	40
韩国	45
第六章 监督	50
1997/1998财年的第四条磋商	51
其它监督手段	51
亚洲危机对监督工作的教训	55
政府的透明度和责任心	58
良政管理	59
预算操作的透明度	61
数据问题	64
成员国向基金组织提供的信息	64
成员国向公众公布数据	66
加强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在金融部门改革中的协作	68
汇率问题	69
汇率评估和基金组织的监督	69
退出政策：追求更大灵活性国家的政策选择	70
美元化经济体的货币政策	72
美元化的好处和风险	73
美元化和基金组织支持下的调整规划的设计	74
第七章 巩固国际货币体系的架构	75
加强金融体系	75
加强基金组织的监督	76
广泛公布信息和提高透明度	77
基金组织在危机管理中的中心作用	78

让私人部门参与危机的防范和解决	78
第八章 对成员国调整的支持	80
补充储备贷款	80
基金组织支持规划中的贸易自由化	81
关于主权国家拖欠私人债权人债务的政策	82
规划完成后的监测	83
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贷款的情况	83
阿尔巴尼亚	84
阿根廷	85
亚美尼亚	85
阿塞拜疆	86
玻利维亚	86
布基纳法索	87
喀麦隆	88
佛得角	88
乍得	89
科特迪瓦	89
吉布提	90
爱沙尼亚	90
加纳	91
几内亚	91
几内亚比绍	92
圭亚那	92
印度尼西亚	93
韩国	93
拉脱维亚	93
毛里塔尼亚	94
蒙古	94
莫桑比克	95
尼加拉瓜	95
尼日尔	96
巴基斯坦	96
巴拿马	97
菲律宾	97
卢旺达	98

塞内加尔	99
塞拉利昂	99
塔吉克斯坦	100
坦桑尼亚	101
泰国	101
多哥	101
乌干达	102
乌克兰	102
乌拉圭	103
也门	103
 第九章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和重债穷国动议	105
筹集资金	105
实施重债穷国动议的进展	106
用于商业债务和偿债减免操作的加强的结构 调整贷款资金	108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安排的经验回顾	109
对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内部评估	109
政策和规划设计	111
规划的维持	113
对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外部评估	113
对社会政策的影响	115
财政问题和对外生存力	115
国家所有权	116
基金组织规划的灵活性	116
增进公共的了解	116
基金组织继续参与	117
 第十章 《基金组织协定》修正案下的资本流动	119
资本帐户自由化研讨会	119
自由化是否必要?	121
前提条件	121
自由化的道路应该有序	122
自由化的制度考虑	122
将来的考虑	123
今后的步骤	124

第十一章 技术援助和培训	126
第十二章 财务操作和政策	132
成员国和份额	132
基金组织的流动性和借款	134
普通资金	134
借款	135
借款总安排	135
新借款安排	135
贷款政策和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限额	138
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情况和贷款余额	140
备用和中期安排	143
特殊贷款和直接购买	145
结构调整贷款和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	145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重债穷国信托	146
基金组织的收入、收费和负担分摊	147
逾期金融债务	149
在加强合作战略下取得的进展	152
特别提款权帐户 ¹⁾	154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和利率篮子	155
特别提款权的交易和业务	157
特别提款权的持有格局	159
第四部分 组织、人员配置和预算	
第十三章 组织、人员配置和预算	161
执行董事会	161
部门	161
地区部门	161
职能和特殊服务部门	161
信息和联络	164
辅助性服务	165
工作人员	165
录用与挽留	166
薪金结构	166

多样性	168
行政和资本预算	168
中期预算前景	168
1997/1998财年预算和支出	170
1998/1999财年的预算和支出	170
大楼项目	175

附件

附件一、 国际储备	181
附件二、 金融业务与交易	192
附件三、 执董会的主要政策决议	224
附件四、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45
附件五、 对外关系	249
附件六、 临时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新闻公报	262
附件七、 执行董事及投票权, 1998年4月30日	288
附件八、 执行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93
附件九、 财务报表	301

专栏

理事会、执行董事会、临时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	iii
专栏1. 基金组织对亚洲危机的反应	32
专栏2. 第二代改革	50
专栏3. 加强第四条款磋商的信息发布	52
专栏4. 亚太地区办事处	59
专栏5. 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的守则: 原则宣言	63
专栏6. 公布标准布告栏	65
专栏7.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如何运作	68
专栏8. 汇率评估的方法论	70
专栏9. 执行董事访问团	81
专栏10.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资金	106
专栏11. 强化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所支持的规划	111
专栏12. 外部专家评估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的主要发现	114
专栏13. 1997年9月2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的临时 委员会关于修改协定实现资本自由流动的声明	120

专栏14. 基金学院和地区机构	130
专栏15. 操作预算	135
专栏16. 指定计划	159
专栏17. 基金组织的常驻代表	164

表

表1. 世界经济概览	9
表2. 流向发展中国家、转轨国家和新兴工业化经济体 的资本净额	11
表3. 部分经济体：经常帐户状况	12
表4. 泰国：部分经济指标	39
表5. 印度尼西亚：部分经济指标	43
表6. 韩国：部分经济指标	47
表7. 1997/1998财年完成的第四条款磋商	53
表8. 重债穷国动议：早期案例的情况	110
表9. 技术援助的提供	128
表10. 借款总安排（GAB）	137
表11. 新借款安排（NAB）	139
表12. 部分财务指标	141
表13. 向基金组织借款逾期6个月或6个月以上的债务 拖欠	150
表14. 向基金组织借款逾期6个月或6个月以上的债务 拖欠，按照种类和期限划分，截至1998年4月30日	151
表15.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篮子	156
表16. 特别提款权的转让	158
表17. 按地区分类的专业工作人员的国籍分布	167
表18. 各层级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	169
表19. 基金组织主要活动的成本估算， 1997—1999各财年	171
表20. 行政和资本预算，1996—1999各财年	172

图

图1. 部分亚洲经济体：双边美元汇率和股票价格	7
图2. 世界指标	8

图3.	发展中国家：实际 GDP 增长	16
图4.	重债穷国动议	107
图5.	技术援助的构成，1997/1998财年	127
图6.	基金组织的流动性比率	136
图7.	普通资金的购买和购回，1983—1998各财年， 截至4月30日	142
图8.	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的贷款总余额，1983—1998各财年， 截至4月30日	144
图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机构图	163
图10.	主要活动的估计成本，1998财年	173
图11.	行政支出，1995—1998各财年	174

第一部分 概述

亚洲金融危机将基金组织1997/1998财年的业务推上了新的水平

基金组织在1997/1998财年最重大的一项工作是处理于1997年7月从泰国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及其全球性冲击，执董会、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在这项工作上所花费的时间是空前的。危机（其全球性影响在本财年结束后继续存在）还使基金组织在1997/1998财年的贷款数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从而增加了补充该机构金融资源的紧迫性，以便它能在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继续发挥充分有效的作用。亚洲金融危机还促使基金组织创建了新的贷款机制（补充储备贷款）；加快了增强基金组织监督的工作；推动了关于修改《基金组织协定》的初步讨论，以便促进资本流动的有序自由化；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危机促使人们考虑如何设计合理的框架，以便增强国际货币体系的架构。另外，在汲取内部和外部评审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执董会还对基金组织针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机制（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进行了广泛的检查；执董会还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资金的连续性，并与世界银行和其它债权人一起，在减免一些重债穷国的外债负担方面（实施重债穷国动议）取得了重要进展。

* * *

亚洲金融危机对基金组织1997/1998财年的金融援助规模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该财年，成员国从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帐户信贷档中提取了190亿特别提款权（256亿美元）¹，几乎是前一年的四倍。基金组织在1997/1998财年新批准了9个备用安排，承诺总金额达273亿特别提款权，另外还新批准了4个中期安排，承诺总金额为28亿特别提款权。备用安排金额最大的国家依次是韩国（同时还使用新的补充储备贷款）、印度尼西亚和泰国；阿根廷的中期安排金额最大。另外，基金组织新批准了8个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安排，承诺总金额为17亿特别提款权。截至1998年4月30日，共有14个备用安排、13个中期安排和33个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安排正在实施中。截至1998年4月30日，减去以前提款的还款额，基金组织的信贷总余额从前一年的405亿特别提款权（553亿美元）²上升到了创记录的560亿特别提款权（754亿美元）。

1997年12月，执董会创立了补充储备贷款，目的是在市场突然失去信心、成员国面临大量的短期融资需要而出现异乎寻常的国际收支困难时向成员国提供额外的金融援助，贷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¹ 1998年4月30日，1特别提款权折合1.34666美元。

² 1997年4月30日，1特别提款权折合1.36553美元。

由于成员国在1997/1998财年对基金组织资金的新增需求十分庞大，基金组织未承诺可使用资金的净额（经过调整，以满足保持充足的货币营运余额的要求）从前一年的435亿特别提款权降到了1998年4月底的226亿特别提款权。同一时期，基金组织的流动负债迅速上升（反映了成员国储备档头寸的增加），其流动性比率从前一年的120.5%跌至1998年4月30日的44.8%。

1998年1月，基金组织理事会通过了执董会的建议，同意根据第十一次份额总检查将基金组织的总份额增加45%（从1460亿特别提款权增加到2120亿特别提款权）。在1997年12月28日拥有总份额至少85%的成员国同意增加份额后，份额的增加将生效。

* * *

在金融危机爆发并波及到其它亚洲经济体、随后又对其它新兴市场经济体造成压力之后，基金组织在1997/1998财年加强了监督方面的工作。加强监督也是为了促进良政管理，增加预算的透明度，改进数据收集和披露，加强金融部门，这些对于成员国建立和保持私人部门的信心和经济持续增长非常重要。

在1998年3月对“亚洲金融危机对基金组织监督工作的影响”进行初步讨论后，执董会总结了五条教训：

- 有效的监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获得准确的信息；
- 监督的焦点应不局限于短期宏观经济问题，监督要有选择性；
- 国家一级的监督应更多地注意政策的相互依赖和蔓延风险；
- 信誉在恢复市场信心过程中具有关键作用，这说明了政策透明的重要性；
- 从根本上说，监督的有效性取决于成员国接受基金组织建议的意愿。

1997年7月，执董会通过了“澄清基金组织在政府管理问题中作用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要求在与成员国的第四条双边磋商和基金组织支持规划的框架下、在基金组织的职责和经验范围内更广泛地处理政府管理问题；对成员国要一视同仁；与其它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加强协作，更好地利用各自的专长。该指导原则指出，基金组织可以在两个领域作出特殊的贡献：改进公共